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、议案二投反对票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9月13日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如下：

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，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，其中基本年薪标准为120万元，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发放。

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，并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理由附后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资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拟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相应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。公司高管人员基本年薪标准拟调整如下：

1、总经理薪酬标准

总经理（熊记锋）：年基本薪酬标准为 110 万元。

2、副总经理级薪酬标准

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（太松涛）：年基本薪酬标准为：100 万元；

副总经理（胡耀君）：年基本薪酬标准为：36 万元；

副总经理（刘建）：年基本薪酬标准为：36 万元；

董事会秘书（杨业）：年基本薪酬标准为：28 万元。

以上薪酬标准均为税前，并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熊记锋先生、太松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、议案二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理由为：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有效性存在疑虑，并且飞晟正在起诉之中，凡是涉及与大股东委托表决权有关的应慎重考虑，关系上市公司的风险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资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工作量，经双方确定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，合计费用为80万元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-051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资料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10月12日，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详见公司临2021-052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7日